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
被　　告　李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68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1,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2月2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請「台新銀行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」，核發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，貸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，嗣經訴外人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9月15日登報公告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易貸金卡易貸專案申請書暨應行注意事項、帳簿查詢頁面、帳戶管理頁面、不良資產查詢頁面、債權讓與公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5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